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 - 04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通知：

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17,68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李汉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0,0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将其中的 10,993,700 股转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转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993,7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还余 5,123,986 股未质押。

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5,99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周晓璐女士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0,0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将其中的 14,376,400 股转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转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14,376,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还余 5,689,594 股未质押。

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429,64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1%，李洁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补充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1,019,67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还余 49,409,968 股未质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志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919,5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63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还余 3,289,569 股未质押。

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532,89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1%，合计质押 220,019,775 股，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 77.6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因股价波动产生风险，李洁家族有足够能力采取包括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或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